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9號

03 原 告 黃映潔

04 被 告 吳柏志

05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33號），經原告
06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7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08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1 法官 潘明彥

12 法官 張郁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冠盈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